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蒙藏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臺灣已設籍並就讀國內大學院校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三、獎助金額：

(一)碩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

(二)博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原則於每年十月底受理申請，實際時間由本部公告之。

(二)申請方式：除有特殊情形，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進行申請並完成上傳。

(三)申請表件：

1. 申請表：申請人須張貼正反面身分證，並於簽名欄中簽名及經系所加蓋戳章(如附件一)。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3. 系所主任推薦書。

4. 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

五、審查基準及程序：

(一)審查基準：

1.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
2. 理論與文獻。
3. 研究方法。
4. 組織架構完整性。
5. 研究貢獻度。
6. 其他獲得之獎(補)助。

(二)審查程序：

1. 資格審查：文件闕漏不齊，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2. 專業審查：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依前款審查基準評分後，決定獎助名單。

(三)審查結果：本部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獎助結果，並將審查結果公布至本部網站。

(四)資訊公開：本部應告知審查委員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公開至本部網站。

六、本獎助金分為二期撥付。獲獎助者於接獲本部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週內，檢具領據請領第一期獎助金，其額度為獲核定獎助全額之二分之一。第二期獎助金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註明接受本部獎助論文十冊、電子檔一份、收據(如附件二)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

撥獎助金之賸餘款。本部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年內申請核撥，如有特殊狀況，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向本部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期一年；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須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核撥，如有特殊狀況，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日，向本部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期六個月。逾期者，本部得廢止獎助，受獎助者須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並不得再申請獎助。

本（114）年採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線上申請方式受理報名，茲將系統線上申請相關事項說明如次：

（一）線上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下午6時止，逾時系統關閉截止報名。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完成文件上傳。

（二）申請者表件如下：

- 1、「申請表」，申請人須張貼正反面身分證，並於簽名欄中簽名，及經系所加蓋戳章。
- 2、加蓋各學制教務單位章戳之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各1份。
- 3、經系所主任簽名之推薦書。
- 4、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林淑芬

電話：（02）2356-6434

傳真：（02）2341-6339

信箱：moc033@moc.gov.tw

附件 1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市(縣) 區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H) (O) (M)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學歷		碩士：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大學 研究所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應備文件 (已備妥文件請 於□內打勾)	1. 申請表 ☐ 有 ☐ 無 2.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 ☐ 有 ☐ 無 3. 系所主任推薦書 ☐ 有 ☐ 無 4. 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 ☐ 有 ☐ 無	
預定論文 完成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簽名	系所戳章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

若違反上述情事，文化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助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助金。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文化部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等法令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於本案申請表及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文化部往來之個人資料。

文化部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文化部所在處所、對象限文化部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文化部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申請人可以隨時至文化部請求對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

	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 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	--

收據

茲收到 文化部 支付「_年博碩士論文獎勵金」，計
新臺幣 （大寫）元整。

具領人：（簽名）

論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備註：請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於_大學
研究所_學年度第_學期取得_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本論文
仍擁有著作財產權。

茲同意遵守〈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
文作業要點〉各項規定，並無償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
授權之人(單位)，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任何方
式、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

授 權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